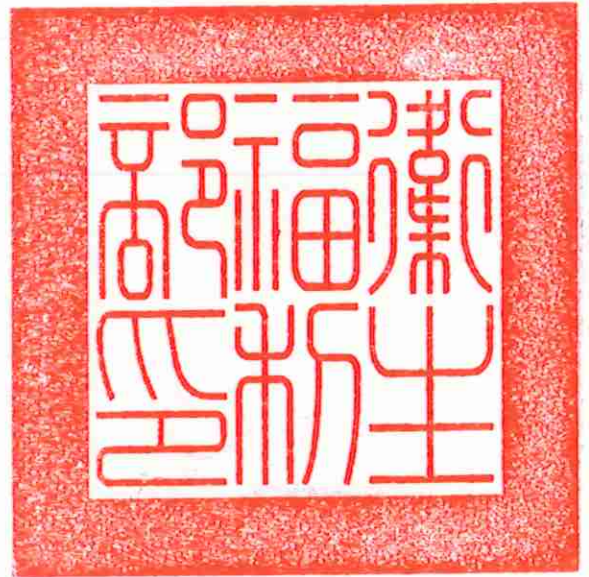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16549號
附件：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」。
- 二、於一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，得於原標示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